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瑞锂业”）和控股孙公司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氟锂业”）为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贸公司”）、厦门国贸集团（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绿能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及国贸公司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对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被担保人：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2月7日

3、住所：四川省绵竹市汉旺镇德阿产业园工业大道西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李强

5、注册资本：11764.7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思特瑞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51% 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思特瑞锂业资产总额为 121,981.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226.48 万元，净资产为 18,754.6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5,415.05 万元，利润总额-23,025.13 万元，净利润-18,631.8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思特瑞锂业资产总额为 131,669.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370.51 万元，净资产为 21,298.85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7,696.55 万元，利润总额 2,527.11 万元，净利润 2,527.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二）被担保人之二

1、被担保人：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3、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 66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春晖

5、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

（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磷氟锂业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26.01%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 58,23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39.56 万元，净资产为 10,291.3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6.84 万元，利润总额-8,751.08 万元，净利润-6,565.54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磷氟锂业资产总额为 56,96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394.95 万元，净资产为 9,574.76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35.46 万元，利润总额-720.05 万元，净利润-72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区间
国贸公司及国贸公司子公司	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国贸公司及国贸公司子公司	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思特瑞锂业和磷氟锂业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控股子公司

和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思特瑞锂业和磷氟锂业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不包含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16,96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15%，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